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9號

異 議 人

即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謝秉均

上列當事人就債務人彭明鈞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114年1月22日編造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裁定開始程序後，相對人謝秉鈞已於113年9月3日申報債權，異議人則對於該債權人申報之債權提出異議，並主張：相對人申報債務人對渠負有新台幣(下同)70,000元之債務，借貸金額、日期、地點、交付方式應予查明，相對人須提供本件借款之資金往來明細，以核實其債權之真偽云云。相對人就此則具狀稱：債務人所欠相對人之借款，經債務人提供帳號、卡片密碼，由其以現金存入方式，先後於109年9月18日、同年10月8日存入共計9萬元，債務人有清償2萬元，嗣債務人並提出相對人即債權人謝秉均借款與債務人之

01 存摺內頁、交易明細供參。

02 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債務人即聲請人提出國泰世華  
03 商業銀行竹科分行所列印之交易明細表影本附卷，依債務人  
04 所提出之證物，其所申報之債權足堪認定為真正，爰裁定如  
05 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7 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 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